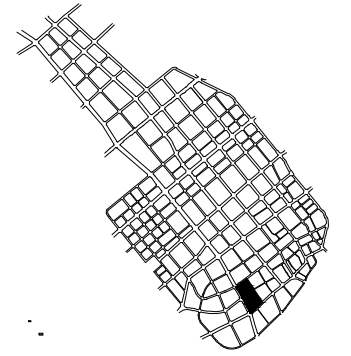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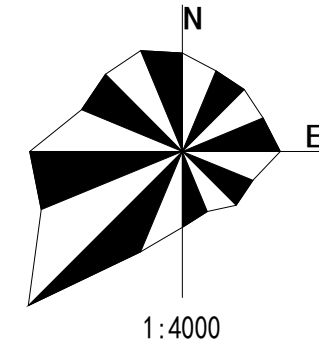


赤峰市松山区（棚户区改造）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优化设计

南C05-C06街区分图则

地块区位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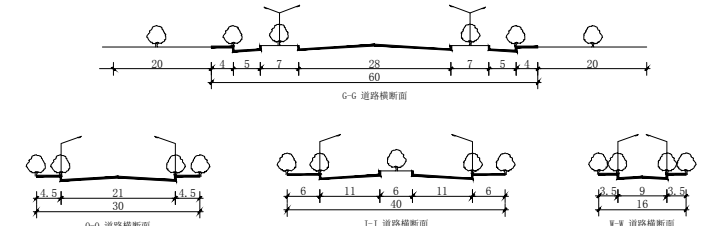
细分地块规划控制指标表

地块编码	土地使用性质代码	土地使用性质	用地面积 (HM ²)	建筑面积 (M 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建筑限高 (M)	人口	停车位 (个)	公建及市政配套设施	备注
南C-05-01	G1	公园绿地	0.45	225	0.05	5	90	9				
南C-05-02	R21	住宅用地	4.97	89390	1.8	20	35	54			换热站	社区卫生服务站 在南C-06-02配建
南C-05-03	R22	服务设施用地	0.60	3873	0.65	25	35	20			九班幼儿园	
南C-06-01	G1	公园绿地	0.60	301	0.05	5	90	9				
南C-06-02	R21	住宅用地	5.70	102744	1.8	20	35	54			社区卫生服务站(1300+ 建筑面积) 换热站 社区文化活动站	规划区为原棚户区 300.7平方米
南C-06-03	G1	公园绿地	0.19	93	0.05	5	75	9			居民健身设施	
南C-06-04	R21	住宅用地	0.40	4710	1.2	26	40	24				已建
南C-06-05	B11	零售商业用地	0.27	3288	1.2	40	10	20				
南C-06-06	B31	娱乐用地	0.41	12418	3.0	35	25	24			社会停车场 公共厕所	已建
南C-06-07	R21	住宅用地	0.40	5975	1.5	35	25	22				已建
南C-06-08	B11	零售商业用地	0.24	7137	3.0	40	30	45				已建
南C-06-09	B11	零售商业用地	0.29	8712	3.0	40	30	45				已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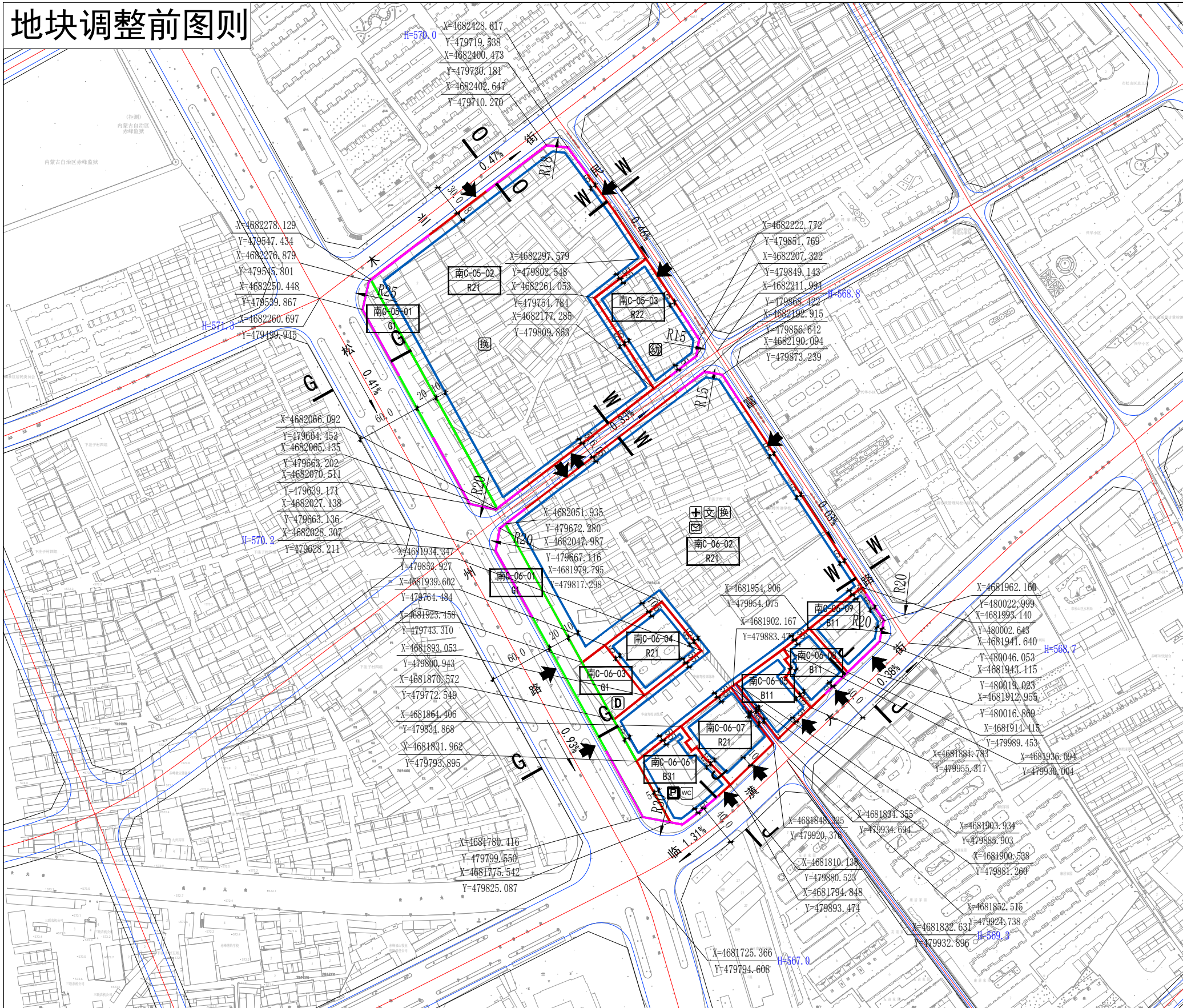
说明

1. 用地性质代码参照国标《城市用地分类规划标准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2011、国家行业标准《城市绿地分类》CJJ/T85-2002、J185-2002执行。
2. 相关指标除满足本图则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有关要求。
3. 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规划确定的道路红线交点，向外延伸，主干路与主干路相交控制在70米范围内；主干路和次干路相交，控制在主干路70米，次干路50米范围内；主干路和支路相交，主干路控制在70米范围内，支路控制在30米范围内；次干路与次干路相交，控制在50米范围内；次干路与支路相交，控制在次干路50米范围内，支路30米范围内；支路与支路相交，控制在30米范围内。
4. 居住、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设施用地，容积率为上限控制。
5. 社区中心为集中式的居住区级服务中心，邻里中心为集中式的小区级服务中心。
6. 住宅用地停车位按照1.2个/户或1个/120㎡配置，零售商业用地停车位按照1个/100㎡配置，服务设施用地按照相关要求配置。

道路断面示意



地块调整前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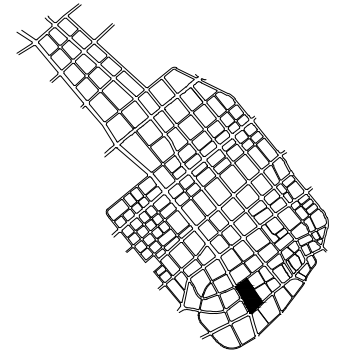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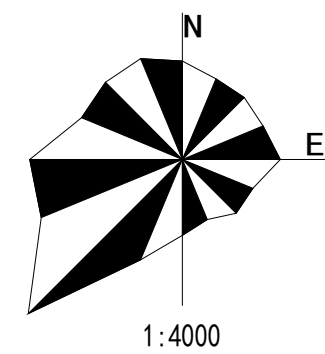
图例

A1-01 地块编号	规划道路	控制点坐标	社区卫生服务站	社区综合服务中心	居委会	供水设施	邮政局(所)	换热站
地块边界	道路转弯半径	中学	社区文化活动中心	社区服务站	菜市场	变电站	电信局(所)	公共厕所
建筑控制线	建议地块出入口	小学	社区文化活动站	社区养老院	派出所	燃气调压站	污水泵站	消防站
控制绿线	道路断面符号	托幼	体育场(馆)	托老所	公交场站	锅炉房或供热站	雨水泵站	
规划范围	控制宽度	医院	社区体育运动场	加油(加气)站	社会停车场	垃圾转运站	环卫站	
禁止机动车开口线	控制点标高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居民健身设施	社区商业服务中心	街道办事处	垃圾压缩站	环卫站	环卫站

赤峰市松山城区（棚户区改造）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优化设计

南C05-C06街区分图则

地块区位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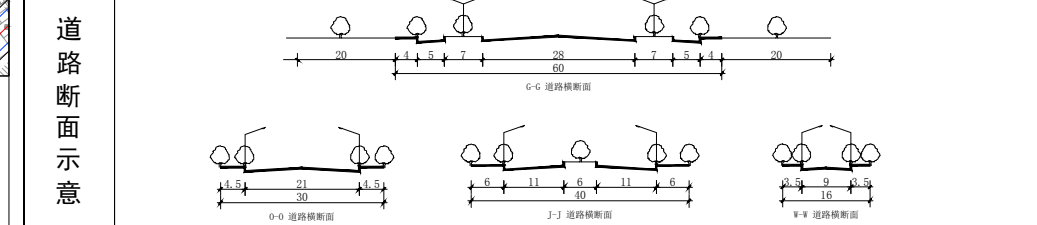
细分地块规划控制指标表

地块编码	土地使用性质代码	土地使用性质	用地面积 (HM ²)	建筑面积 (M 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建筑限高 (M)	人口	停车位 (个)	公建及市政配套设施	备注
南C-05-01	G1	公园绿地	0.45	225	0.05	5	90	9				
南C-05-02	R21	住宅用地	4.97	89390	1.8	20	35	54			换热站	社区卫生服务站 在南C-06-02配建
南C-05-03	R22	服务设施用地	0.60	3873	0.65	25	35	20			九班幼儿园	
南C-06-01	G1	公园绿地	0.60	301	0.05	5	90	9				
南C-06-02	R21	住宅用地	5.70	102744	1.8	20	35	54			社区卫生服务站(1300㎡) 换热站 社区文化活动站	换热站为新建 300㎡平方米
南C-06-03	070102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0.58	10425	1.8	20	35	54		按照1.2个/户或 1个/120㎡计容 建筑面积		
南C-06-05	B11	零售商业用地	0.27	3288	1.2	40	10	20				
南C-06-06	B31	娱乐用地	0.41	12418	3.0	35	25	24			社会停车场 公共厕所	已建
南C-06-07	R21	住宅用地	0.40	5975	1.5	35	25	22				已建
南C-06-08	B11	零售商业用地	0.24	7137	3.0	40	30	45				已建
南C-06-09	B11	零售商业用地	0.29	8712	3.0	40	30	45				已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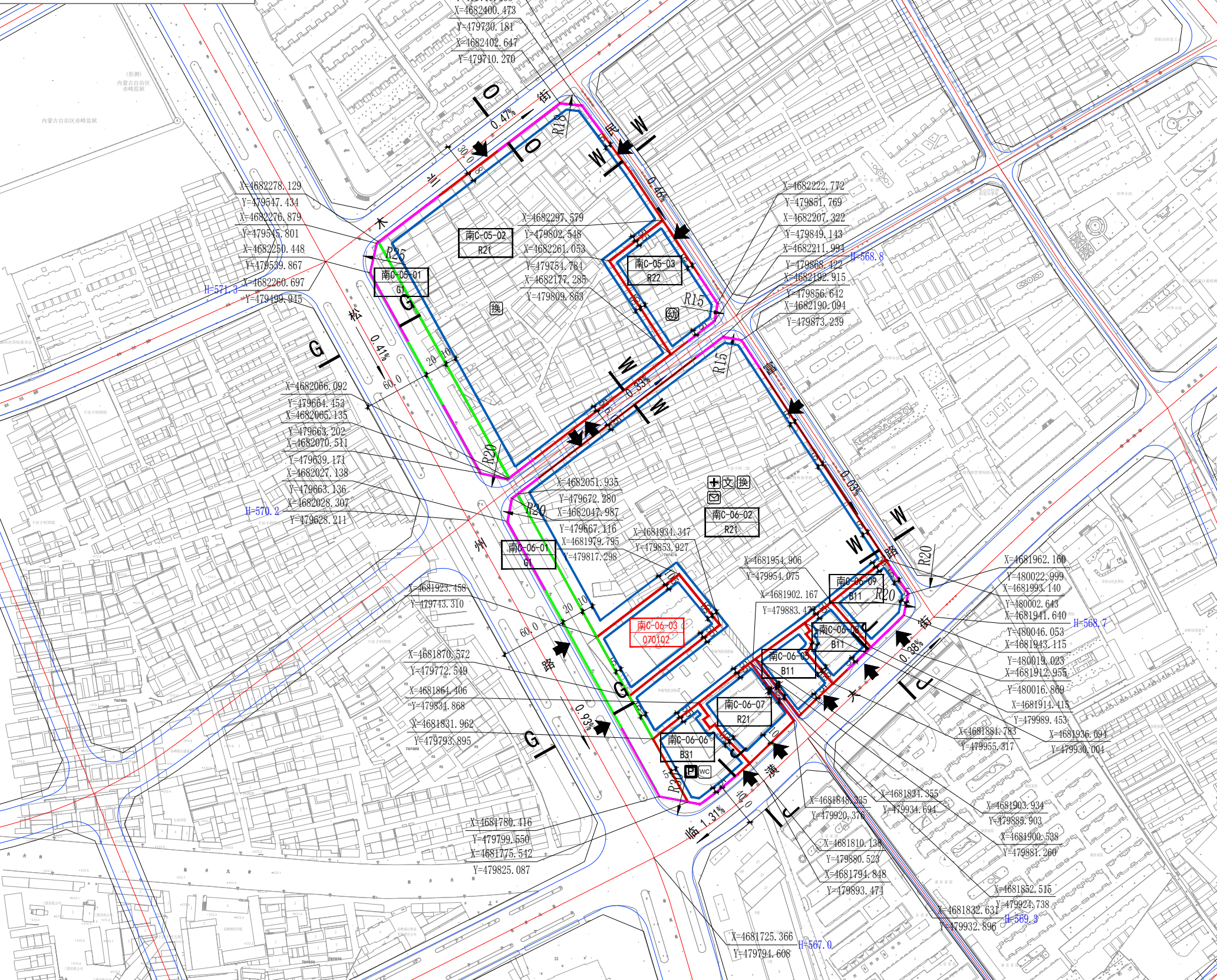
停车位地下化率	地块编码	南C-05-01	南C-05-02	南C-05-03	南C-06-01	南C-06-02	南C-06-03	南C-06-05	南C-06-06	南C-06-07	南C-06-08	南C-06-09
比例(%)		-	-	-	-	-	90%	-	-	-	-	-

说明

1. 用地性质代码参照《城市用地分类规划标准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2-2011)、《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号)执行。
2. 相关指标除满足本图则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有关要求。
3. 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规划确定的道路红线交点，向外延伸，主干路与主干路相交控制在70米范围内；主干路与次干路相交，控制在主干路70米、次干路50米范围内；主干路与支路相交，主干路控制在70米范围内，支路控制在30米范围内；支路控制在30米范围内；次干路与支路相交，控制在次干路50米范围内。
4. 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未计本片区内所有地下建筑面积。
5. 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按上限控制；绿地率、停车位、建筑密度按下限控制，所有建设用地地块可根据实际情况部分进行出让。
6. 社区中心为集中式的居住区级服务中心，邻里中心为集中式的小区级服务中心。
7. 本地块图则与规划文本及其它规划图件同时使用，共同作为规划管理依据。
8. 本图采用赤峰独立2000坐标系，1985国家高程基准，图中标注的尺寸单位均为米。



地块调整后图则



图例

A1-01 地块编号	规划道路	控制点坐标	社区卫生服务站	社区综合服务中心	居委会	供水设施	邮政局(所)	换热站
地块边界	道路转弯半径	中学	社区文化活动中心	社区服务站	菜市场	变电站	电信局(所)	公共厕所
建筑控制线	建议地块出入口	小学	社区文化活动站	社区养老院	派出所	燃气调压站	污水泵站	消防站
控制绿线	道路断面符号	托幼	体育场(馆)	托老所	公交站	锅炉房或供热站	雨水泵站	
规划范围	控制宽度	医院	社区体育运动场	加油(加气)站	社会停车场	垃圾转运站	环卫站	
禁止机动车开口线	控制点标高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居民健身设施	社区商业服务中心	街道办事处	垃圾压缩站	开闭所	